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以臺北市政府(九〇)府法三字第九〇〇五五四〇二〇〇號令制定公布,本市現有內湖及迪化兩座運轉中之污水處理廠,兩廠施行本自治條例迄今,迭有里長、里民及議員對回饋範圍及回饋方式等有未盡公平之感,本市議會於第十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臨時提案,建議修正本自治條例,將現行回饋方式,改為按回饋區級距,直接由從當地住戶中之水費或電費中抵扣;另本府依市議會審議九十八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附帶決議,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提送「臺北市垃圾焚化廠、掩埋場、污水處理廠及殯儀館回饋通盤檢討報告」,因此,前於九十八年依據議員提案、歷年回饋區里提出修法建議並參考通盤檢討報告結論修法,本府遂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將修法草案送請市議會審議。

上述修法草案送請市議會審議結果,因市議會第十屆議員屆期仍尚未交付委員會審查退還本府,期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針對本自治條例未規定管理委員會考核機制一事,請本府納入修法草案,另本市秦議員儷舫於市議會第十一屆議會期間要求本府針對各項鄰避設施制定單一整合之自治條例,為此,本府多次召開會議研商,於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市長早餐會報討論結論,由各鄰避設施主管機關按共同原則修法,故本次修法係依據九十八年送市議會修法草案內容為基礎,

增訂管委會考核機制。

一、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一條：污水處理廠（下稱處理廠）回饋地方事宜係屬地方自治事項，依現行立法體例修正，並配合實務將污水處理廠之簡稱修正為「處理廠」。
-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增訂主管機關為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 (三) 修正條文第三條：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新增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之計算公式，乃將編列年度各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之計算標準中之實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總額，修正為實收污水下水道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使用費總額。
- (四) 修正條文第四條：依公制標準，將處理量之標準單位由「噸」範圍修正為「立方公尺」。
- (五) 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第一項，回饋範圍內各里經費分配，除按原規定面積分配外，另增加按人口數分配，以符公平性原則；修正第二項，回饋區範圍以本市行政區為界；修正第三項，分配計算原則按面積及人口各占百分之五十權重計算；新增第四項，明定計算各里人口數係以本府民政局公布前年度十二月人口統計資料為依據。
- (六) 修正條文第六條：增訂處理廠所附設之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

經費之計算公式；該回饋經費分配辦法授權由衛工處另定之。

(七) 修正條文第七條：明定各處理廠回饋地方經費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各處理廠及水肥投入站回饋地方經費。

(八) 修正條文第八條：修正第一項，簡化回饋地方經費之核發方式；修正第二項關於回饋地方經費之支出由區公所就地審計。

(九) 修正條文第九條：修正第一項，回饋地方經費之使用，由管理委員會依四款原則辦理，惟原條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回饋經費用途，於修正後仍得繼續使用。新增第二項，關於自來水費扣抵辦法授權衛工處另定。

(十) 修正條文第十條：新增管理委員會之考核機制及授權衛工處訂定評鑑小組設置要點。

二、本次修正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三讀審議通過及本府一〇二年七月四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一九八四三〇〇號令公布。